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XXXXX—XXXX

代替 XX/T

二手货（旧货）术语

Terminology of the second-hand good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11.2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术语 1

4 经营业态 1

5 经营主体 3

6 交易行为 3

7 行业管理 4

参考文献 6

索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旧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TC 44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二手货（旧货）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二手货（旧货）的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二手货（旧货）及其相关领域的经营、管理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106-2021 零售业态分类

3 基本术语

3.1

旧物 second-hand article

具有部分或全部原有使用价值，可再使用的物品。

3.2

古玩 antique

古董

除各级文物部门认定的文物外，年代久远，供研究、鉴赏的器物。

3.3

二手货 second-hand goods

旧货

可流通的旧物和古玩。

3.4

品质 quality

除古玩外的二手货使用功能的优劣程度。

3.5

品相 appearance

二手货外观瑕疵的程度。

3.6

出售者 seller

向经营者出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货的自然人或组织机构。

4 经营业态

4.1

有店铺经营 store-based retailing

有相对固定、进行二手货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经营活动。

[来源：GB/T 18106-2021，4.1，有修改]

4.1.1

交易市场 market

集中组织二手货买卖双方进行交易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和管理的经营业态。

4.1.2

跳蚤市场 flea market

二手货交易集市

由有关组织举办的，以自然人或居民家庭出售自有二手货为主的经营业态。

4.1.3

零售商店 store

以经营某类或多类二手货为主的经营业态。

4.1.3.1

专业店 specialized store

以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二手货的经营业态。如：二手服装服饰店、二手图书专业店、二手电子产品专业店、二手乐器专业店等。

[来源：GB/T 18106-2021，4.1.7，有修改]

4.1.4

寄卖店 consignment store

接受顾客委托，开展二手货寄卖业务的经营业态。

4.1.5

租赁店 rent store

开展以二手货为租赁物的经营性租赁的经营业态。

4.1.6

仓储店 warehouse

实行储销一体、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二手货为主要特征的经营业态。

[来源：GB/T 18106-2021，4.1.4，有修改]

4.2

无店铺经营 non-store selling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流动售货车等，将二手货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送）、或面对面交易等方式进行的经营活动。

[来源：GB/T 18106-2021，4.2，有修改]

4.2.1

网络交易 online retail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二手货交易的活动。

[来源：GB/T 18106-2021，4.2.1，有修改]

4.2.1.1

网络自营交易 network transaction

经营者利用自有网络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自主经营、交易二手货的活动。

[来源：GB/T 18106-2021，4.2.1.1，有修改]

4.2.1.2

网络平台交易 e-business platform

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为经营者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等相关服务，助其完成二手货交易的模式。

[来源：GB/T 18106-2021，4.2.1.2，有修改]

4.2.2

电视/广播交易 television/broadcast shopping

以电视/广播为二手货展示、推广渠道，并取得订单的经营业态。

[来源：GB/T 18106-2021，4.2.2，有修改]

4.2.3

流动经营货摊 circulation goods stand

通过移动收（售）货车或其他移动方式经营二手货的形式。

4.3

加工厂 processing factory

在固定的场所对二手货进行加工的经营业态。

5 经营主体

5.1

经营者 operator

从事二手货交易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1.1

经营企业 operation organization

专门或主要从事二手货交易行为的法人组织。

5.1.2

经营户 individual business operator

从事二手货经营的个体经营者。

5.2

交易市场管理企业 market management company

对二手货交易市场日常交易活动进行有序运行管理的法人组织。

5.3

互联网平台管理企业 operators of e-commerce platform

对二手货互联网交易平台日常交易活动进行有序运行管理的法人组织。

6 交易行为

6.1

收购 purchase

买入二手货的行为。

6.2

分拣 sorting

按一定的方式对二手货进行分类、集中的行为。

6.3

鉴定 identify

对二手货的真伪、品质或品相进行评估的行为。

6.4

估价 evaluation

对二手货的价格进行综合评估的行为。

6.5

销售 resale

转售

卖出二手货的行为。

6.6

寄卖 consignment

寄售

委托方将二手货物交付给代卖经营机构（受委托方）代为出售，代卖经营机构在货物出售后进行货款结算并收取佣金的一种商业服务行为。

6.7

租赁 rent

以二手货为租赁物的经营性租赁行为。

6.8

售后回购 after sale buyback

销售后，与消费者约定再次收购的行为。

6.9

经纪 broking

接受委托方委托代为购买或者出售二手货，从中赚取佣金的行为。

6.10

易物 barter

交换

不用现金进行的二手货交易行为。

6.11

义卖 charity sale

以慈善或公益的名义销售二手货，并将所得款项用于慈善或公益事业的行为。

6.12

捐赠 donation

将二手货无偿给予特定对象的行为。

6.13

存储 storage

对二手货进行保管的行为。

6.14

加工 processing

整理

对二手货进行清洗、修理、翻新、包装等经营性行为。

6.14.1

清洗 cleaning

对二手货进行除尘、擦拭、消毒等的行为。

6.14.2

修理 repair

二手货或零件发生磨损、性能下降以至失效后，为使其恢复到原有可用状态所采取的各种修补、调整、校正的行为。不包括更换零部件的行为。

6.14.3

翻新 recondition

在保持原二手货核心部件和关键部件不更换、原功能和构造不改变的情况下，对其外部结构进行美化或更换零部件的行为。

6.14.3.1

美化 beautified

不改变二手货外部结构，对其外部结构使用打磨抛光、挖补修补等技术，修复外观瑕疵的措施。不包括外部结构带有的商标。

6.14.4

包装 packaging

对二手货进行必要的保护的行为。

6.14.5

拆零出售 sell for parts

拆卸二手货的零部件进行出售的行为。

7 行业管理

7.1

验证登记 ver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经营者在收购二手货时，查验并登记出售者的身份证明、出售者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的活动。

7.2

交易记录 transaction record

经营者将收购、销售的二手货基本信息登记在收购台账与销售台账上的活动。

7.3

公示 publicity

将二手货基本信息在销售前通过相关媒体进行披露的活动。

7.4

二手货标识 second-hand goods label

经营者在待售二手货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的标识。

7.5

二手货翻新标识 second-hand goods recondition label

经营者在待售经翻新的二手货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的标识。

7.6

信息描述 information description

对二手货有关情况采用数据形式进行分析、记录、管理、展示等的行为。

参 考 文 献

-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 [2]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6号）
- [3] 《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原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国经贸贸易〔2003〕142号）
- [4] 《商务部关于加快旧货行业发展的通知》（商建发〔2004〕92号）
- [5] 《商务部关于健全旧货流通网络的意见》（商建发〔2009〕100号）
- [6] 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第1部分：可运输产

索 引

B	
包装.....	6. 14. 4
C	
仓储店.....	4. 1. 6
拆零出售.....	6. 14. 5
出售者.....	3. 6
存储.....	6. 13
D	
电视/广播交易.....	4. 2. 2
E	
二手货.....	3. 3
二手货标识.....	7. 4
二手货翻新标识.....	7. 5
二手货交易集市.....	4. 1. 2
F	
翻新.....	6. 14. 3
分拣.....	6. 2
G	
公示.....	7. 3
估价.....	6. 4
古董.....	3. 2
古玩.....	3. 2
H	
互联网平台管理企业.....	5. 3
J	
寄卖.....	6. 6
寄卖店.....	4. 1. 4
寄售.....	6. 6
加工.....	6. 14
加工厂.....	4. 3
鉴定.....	6. 3
交换.....	6. 10
交易记录.....	7. 2
交易市场.....	4. 1. 1
交易市场管理企业.....	5. 2
经纪.....	6. 9
经营户.....	5. 1. 2
经营企业.....	5. 1. 1
经营者.....	5. 1
旧货.....	3. 3
旧物.....	3. 1
捐赠.....	6. 12
L	
零售商店.....	4. 1. 3
流动经营货摊.....	4. 2. 3

M

美化.....		6. 14. 3. 1
	P	
品相.....		3. 5
品质.....		3. 4
	Q	
清洗.....		6. 14
	S	
收购.....		6. 1
售后回购.....		6. 8
	T	
跳蚤市场.....		4. 1. 2
	W	
网络交易.....		4. 2. 1
网络平台交易.....		4. 2. 1. 2
网络自营交易.....		4. 2. 1. 1
无店铺经营.....		4. 2
	X	
销售.....		6. 5
信息描述.....		7. 6
修理.....		6. 14
	Y	
验证登记.....		7. 1
义卖.....		6. 11
易物.....		6. 10
有店铺经营.....		4. 1
	Z	
整理.....		6. 14
专业店.....		4. 1. 3. 1
转售.....		6. 5
租赁.....		6. 7
租赁店.....		4. 1. 5